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第63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7年3月22日10時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10樓西北區多功能會議室

主席：張哲揚　　紀錄：許菁芳

出席：林萬發　劉奕霆(公假)　孟旭華

林美娟　陳建安　張婉萍

陳海青　王志達　呂金儘

曾惠專　王紀祿　楊智喬

趙光中

列席：謝一鋒

壹、確認本府秘書處107年2月22日第62次處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達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推動民眾自行車實名自主登錄係本府既定政策，請媒體事務組協助警察局與交通局加強行銷，並鼓勵本處同仁上網登錄，以展現本處執行力。

二、處務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公務車輛統一調派案進度延遲，請總務組儘速向市長室陳報並修正辦理期程，爾後交辦事項進度如有變動，應於第一時間告知本人；另曾發現交辦事項主管未如實傳達承辦同仁，爰請各主管務必清楚轉達交辦事項。

(三)本處出任車輛概算審查小組人員，請總務組改派專員層級以上人員參加。

(四)有關市政大樓頂樓停機坪設置太陽能光電板一案，請公管中心與建管處審慎妥處。

三、各組室業務工作報告。

林副秘書長補充說明：機關未核實依登錄會議室之時間使用，致影響他單位使用，亦應納入查核項目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宿(眷)舍現由舍監每日進行清潔維護，承辦人半年度進行居住事實查訪，若住戶發生事故，權責難分，舍監也應負起全責，此請總務組妥處。

(三)中央與地方業務交流座談會已於 3 月 21 日順利辦理完成，在此感謝總務組等相關工作同仁的辛勞；惟現場麥克風出現雜訊及音量過小等問題，現場督導指揮之負責人未隨時與本人保持聯繫，致本人難以即時掌握狀況，爾後辦理活動，須熟知現場設備及使用規範，負責人應沈穩指揮調度，工作人員承命即刻回報，以維整體運作順暢。

(四)本府將於3月25日至臺中市政府進行市政交流，此活動由本處負責，倘有其他意見或訊息，請總務組及時陳報本人了解因應；另與政府機關互贈禮品，應有本府或本處之標識，以強化行銷或提增紀念價值。

(五)日前與台北律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及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代表辦理聯誼餐會圓滿成功，感謝市民服務組呂組長及承辦同仁的辛勞，請核予行政獎勵，以茲慰勉。

(六)新公文系統推動迄今，資訊局對局處問題回饋與建議事項之處理時程，影響同仁滿意度及公文處理效率，請文書組慎處，俟全府各機關上線後應彙整執行情形並向市長報告。

(七)資訊局主政之「2018 智慧城市及首長高峰會」即將舉辦，屆時國際事務組將協助臺北之夜歡迎晚宴、外賓接待及雙邊城市交流會等工作要項，請審慎妥處。

(八)有關本市各級學校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獎品、獎狀等預算擬移由教育局編列一節，請機要組配合會計室概算編製時程積極辦理。

(九)志工便民服務研習教育訓練之主題，請市民服務組廣為周知，以利同仁參與。

(十)近期每日至市政大樓 11 樓陳情的老夫婦，請機要組、政風室與公管中心審慎妥處，雖陳情為市民權利，惟民眾安全為要，為免影響本府形象，亦請公管中心加強門禁管制。

(十一)經常門之公共關係預算執行率不佳，係因尚未取得出國相關經費單據辦理核銷所致，倘用餐後立即結帳取得單據，即可依限核銷經費，惟因承辦人考量出國期間保管鉅款之安全，或將預借款存入個人帳戶，再刷卡支付又衍生利息爭議，此節請出國單位及會計室研議協處。

(十二)審計處將至本處進行實地財務收支抽查，請會計室提供相關到訪資訊，並請各組室主管備妥資料，屆時詳為說明抽查項目，如抽查出國經費涉及參事或首長辦公室同仁，則由渠等說明，亦請會計室於審計處每日查核結束，提送抽查項目與說明人員、內容，以利本人掌握。

(十三)2 月份媒體事務組有 2 位同仁超時加班，請該組適度調整同仁工作，以維同仁身心健康。

(十四)為落實本府推動悠遊卡的政策，市政大樓生活廣場，請使用悠遊卡電子支付方式研議辦理，並配合刷卡機位置設攤，依日期結算廠商營業金額，本案請公管中心趙主任督導完成。

(十五)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使用管理為市長室列管案件，應重視辦理，前文化局登錄次數最多，無違規紀錄，2 月份卻違規 7 次，啟人疑竇，請公管中心落實會議室管理，如違規紀錄統計有不實之情事，必予嚴懲，未來亦請將使用時間納入查核項目。

(十六)研考會進行之員工滿意度調查，同仁反映事項首要即為辦公室空調問題，其次為清洗便當盒的水槽不足，請公管中心積極研議改善。

散會：11 時 59 分。